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13號

原告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義垣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表人 陳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娛樂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府法濟字第10805715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若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 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至106年12月31日於今日戲院舉辦「2017全成有戲-相聲瓦舍《拆黃鶴樓》」臨時公演（

下稱系爭演出），經被告核定售票收入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4,720元，應繳娛樂稅4萬1,091元，適用稅率2.5%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107年4月18日復查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即臺南市政府以107年10月22日府法濟字第1071163917號訴願決定，以系爭演出非僅為單純相聲演出，為一複合性表演，被告認定其演出類別為相聲尚嫌速斷，乃撤銷前處分，並命被告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被告乃重為復查決定，並以107年12月25日南市財局字第0000000000號重核復查決定書，分別按戲劇（含說書）及相聲技藝表演各1/2，適用稅率分別1%及5%，減半課稅稅率調整為0.5%及2.5%，作成應納娛樂稅變更為2萬4,736元之重核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惟遭訴願機關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作成108年5月15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不受理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(二)原告雖主張本件應以其收受原處分之日即108年1月15日，始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其於108年2月12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越法定期間，訴願不受理之決定顯有疑義云云；然查：

- 1.參諸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係以付郵方式送達原告之設址所在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負責人或其他得接收郵件之人員，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為「補充送達」及「留置送達」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08年1月4日寄存於友愛街郵局，並製作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為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該寄存送達於寄存之108年1月4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原告是否實際至郵局領取或何時領取而異其效力。
- 2.次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為自108年1月5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，惟因108年2月3日為星期日，且108年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2月10日（星

01 期日)為春節連續假日，故應以次星期一即108年2月11日為
02 期間之末日。但原告迄至108年2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願，有
03 黏貼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可證，足認原告已逾前揭訴
04 願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則訴願機關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
05 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6 (三)從而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既因逾期提起訴願，
07 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則其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即逕行提
08 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並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揆之首開
09 說明，應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
10 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則其實體上之主
11 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13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15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季芬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周麗珍